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燕化IOT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之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同意、認可、簽立、完善或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要））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經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補充的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註有「C」字樣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之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同意、認可、簽立、完善及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要））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洪澤

香港，2016年10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